# 刑事訴訟程序限制住居意涵之轉變

文／王立欣

## 壹 前言

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增訂第八章之一「限制出境、出海」相關規定，賦予檢察官、法官於具有必要性且符合法定要件之情況下，得逕行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此次修法明定上述限制乃係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，使新法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規定，與「限制住居」產生分野，原屬羈押替代措施之一的限制住居處分，意涵是否因而產生變動？容有討論空間。

## 貳 解析

### 一、限制住居之傳統意涵

在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、出海前，關於限制住居之意涵，實務及學說上存在爭議，在實務方面，最高法院 73 年 8 月 25 日 7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（一）指出：「限制被告出境，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」，亦即限制住居屬上位概念，涵攝範圍包含限制出境，故限制住居非如字面意義僅及於限制被告之住、居所，限制被告出境亦為限制住居之方法，爰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抗字第 409 號刑事裁定指出：「限制被告出境，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，不得擅自出國，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較之限制居住於某市某縣某鄉某村，其居住之範圍更為廣闊，是『限制出境』與『限制住居』名稱雖有不同，然『限制出境』仍屬『限制住居』之處分。」另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312 號裁定亦指出：「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」。準此，在修法之前，我國實務所認定之限制住居，至少可包含 3 種不同之寬嚴程度，最寬鬆者，即單純禁止遷移住、居所；其次為限制出境、出海；最嚴格者，則是要求被告僅得於國內特定範圍活動。

惟相較於實務上將限制住居認定為一種包含限制出境之上位概念，學說上則認為，限制住居之目的乃在禁止被告任意遷移戶口而影響司法文書之送達，不得用以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[1]，故限制住居較貼近其字面意涵。

### 二、限制出境及出海之修正概要

因限制住居是否可用以限制被告出境或出海，在實務及學說上存有上述爭議[2]，且雖限制住居在修法前屬於羈押之代替手段之一，故不論對未羈押者或停止羈押者施以限制住居，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皆應先行訊問被告，但實務上卻發生檢察官未經訊問即對特定被告施以限制住居處分[3]；更嚴重者，因修法前刑事訴訟法對限制住居之要件及期限規範付之闕如，形同使被告受到毫無時間限制之強制處分，有違法治國原則[4]。

鑒於上述因素，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中，新增第八章之一「限制出境、出海」，修正重點除保留限制出境或出海為羈押之替代手段外，主要在於將限制出境及出海與限制住居脫離，而成為獨立的強制處分，使檢察官得不經訊問被告即為處分，以確保偵查先機之實務需求，並明定決定機關、要件及期限等事項[5]。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6 規定，當以限制出境或出海為羈押替代手段時，同受書面處分及期間等限制。

### 三、限制住居意涵之轉變

修法後，限制出境及出海已明確與限制住居脫離，然如前述，傳統實務見解認為，限制住居其實包含了 3 種寬嚴程度不一之限制，而限制出境或出海恰為中間態樣，故如何解釋新法下之限制住居意涵，即非無疑。此部分應再與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併同觀察，該次新增之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五、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，不得離開住、居所或一定區域。」由此可知，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之架構下，分別存在「限制住居」、「限制出境、出海」及「不得離開住、居所或一定區域」等 3 種不同限制措施，以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。

準此，限制住居於傳統實務見解下之意涵，已明顯發生轉變，不再屬上位概念，而單純如字面意涵，僅指禁止被告任意遷徙住、居所，而與學說見解趨於一致。

### 四、處分期限之未解爭議

修法後，限制住居之意涵已產生轉變，不再是傳統實務見解之廣泛概念，而更為細緻化。仍有問題是，雖一般人甚少隨意遷徙住、居所，新法規定之限制住居限制應甚為輕微，但此種處分無疑仍屬對被告遷徙自由之限制；惟修法時對於限制住居之期限，卻未置討論，恐有形成完全無期間限制之強制處分，而違反法治國原則之嫌。另限制最為嚴格之「不得離開住、居所或一定區域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序文，雖要求定相當期間，卻未如「限制出境、出海」直接明定各次處分之限期及累計上限，因此如何適當運用「限制住居」及「不得離開住、居所或一定區域」之措施，實存疑義。

綜上，若以學說上曾主張傳統意義下之限制住居因屬羈押之替代處分，不應逾越得為羈押之期限為參考基準[6]，則對已有明文規定期限之限制出境或出海，當無適用疑義；惟就限制更為嚴格之「不得離開住、居所或一定區域」，則應得參考上述學說見解，以羈押之相關期限作為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「相當期間」之準據。至於毫無期限之限制住居，似得以限制出境或出海之累計最高 10 年為期限，參考作為處理方法。惟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，仍宜透過修法明定，以確實保障被告之遷徙及旅行自由等權益。

## 參 結論

刑事訴訟法歷經 108 年 6 月及 7 月兩次修法後，限制住居之傳統意涵產生轉變，在現行法下，已拆解為「限制住居」、「限制出境、出海」及「不得離開住、居所或一定區域」等 3 種不同限制措施，雖新法對於「限制出境、出海」明定處分期間及累計上限，但對「不得離開住、居所或一定區域」僅要求應定「相當期間」，且就「限制住居」更完全未定期限，恐有形成期限不定，甚至完全未定期間限制之強制處分，侵害被告權益甚鉅。因上述兩者皆屬對被告遷徙或旅行等自由之重大限制，仍宜再次修法明定期限，或至少透過解釋方式，適當限縮及明確化處分期限，以兼顧實務需求及被告權利。

（作者為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）

### 註釋

1 黃朝義，刑事程序限制出境（海）之規範與實際問題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215 期，2013 年 4 月，頁 107。

2 關於以限制住居為依據，而限制被告出境或出海之合法性爭議，另請見王乃彥，刑事程序上的限制出境處分之合法性批判，台灣法學雜誌，第 334 期，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頁 67-73。

3 黃朝義，同註 1，頁 107。

4 黃朝義，同前註，頁 114。

5 參考吳巡龍，限制出境新制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204 期，2019 年 10 月，頁 27-29；王子鳴，刑事限制出境的新篇章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203 期，2019 年 9 月，頁 148-149。

6 黃朝義，同註 1，頁 115。

（文接二版）

## 肆 結論及建議

有關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權是否為專屬權利，非惟學說與實務存在歧見，實務見解亦未見統一。在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之清算程序，因涉及債權人可獲清償之成數，故實務向來均將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予以解約，或通知債務人能否再另行提出與解約金相等之金額，作為清算財團之一部。然於 105 年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19 號提案作成審查及研討意見，將人壽保險之解約權定性為債務人之專屬權，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明文限制下，上開向來之作法，即面臨不小之挑戰。

筆者認由價值權衡之觀點，因債務人客觀上在短時間內實不可能再履行人壽保險之繳費義務，且為求使債權人能獲得較高成數之清償，前開實務向來之作法並無不當。在法律見解未統一之情形下，仍有可能藉由法律之解釋，不論是目的性限縮、類推適用或法規競合等方式，使法院得在清算程序中解除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將解約金納入清算財團。如無法在法律見解上取得較為一致之見解，或可仿效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前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，重新增列但書，排除人壽保險解約權受到該條之限制，以杜爭議。

（作者為高雄高分院法官）

律百科 egispedia 20年 招募 藉眾人的力量，成就對眾人有益的事。我們期待用白話文字降低認識法律的門檻，讓法律成為解決問題的工具。作品將在法律百科網站上露出，無償分享給所有人，讓知識自由傳遞。目前有152位專業法律人投入寫作，貢獻各自的專業經驗，累積近550篇知識文章。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臺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